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科技行政自行研究報告

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攀登學術高峰-從吳大猷先生紀念
獎提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類研究獎項之建議

自然處廖宏儒 副研究員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前言與研究動機

1. 國科會任務

政府為推動科學發展，1959年政府頒訂「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領」，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長科會，1967年充改組為「國家科學委員會」，1969年更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並在1972年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正式成為政府常設的科學技術執行機構。國科會當時任務主要在推動基礎研究與制定國家科學技術政策。而隨時間推進，國科會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其中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基礎研究是其中之重點。

2. 學術獎項目的

國科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協助深耕我國的各學科的基礎研究，透過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營造我國的科學研究扎根的環境。而透過補助計畫長期資助科學研究人員進行自由型研究計畫，培育研究人才在各學術領域上精進，為了鼓勵研究人員進行更優質與具有挑戰性的研究，因此除了透過本會的補助計畫提升個人的研究品質外，設置學術獎項在國科會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於學術研究人員來說也是用來做為升等的重要佐證，是用來表彰在科學、工程、生醫、人文領域等提出突出貢獻研究人員的一種方式。一般學術研究獎項的設立，是在鼓勵研究人員不斷在其研究領域進行創新和突破性的研究，通過獎勵優秀的研究人員，可以鼓勵更多的人繼續努力，為台灣的发展作出貢獻。國科會的學術獎項在研究社群中的地位很高，頒發學術獎項的活動通常會吸引社會的注目，往往會有媒體報導，是國科會向社會展示其所支持的研究成果的一種方式。因

此國科會設置學術研究獎項包括鼓勵年輕人員的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以及表彰長期耕耘獲得學術成就的研究傑出獎等學術類研究獎項，鼓勵在研究期間內在學術上具有優異表現的研究人員，持續在學術領域上發光發熱。

3. 本篇研究目的

因為吳大猷獎是有年齡、職務等限制，以現階段的規定年齡上限為 42 歲、副教授以下，且未曾獲得傑出研究獎者，另外一生只有一次獲獎的機會，而曾獲得吳大猷獎者再給獎目的上應該持續在研究領域上持續精進，甚至應該更有獲得傑出研究獎的機會。因此本篇研究是透過歷屆吳大猷獎獲獎後之後獲得研究傑出獎的關係、研析研究傑出獎與吳大猷獎的作業要點、評選與作業流程等探討，最後提出個人建議，以期拋磚引玉，使國科會學術獎項能夠更具全面性。

二、 研究方法與說明

1. 關於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為紀念第一任國科會主任委員暨前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先生（1907-2000年）對於我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的貢獻，國科會在2002年設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這個獎項的對象是年輕研究人員，希望透過獎助的方式鼓勵年輕的研究人員長期投入學術研究，進一步培育我國青年研究人員。這個獎項的法源依據是「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於2004年改為「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依目前所獲得的資訊，吳大猷獎設立的前3年跟目前國科會研究傑出獎的程序類似，是由符合資格的年輕研究人員主動提出申請，經過審查程序後確認得獎人。但自2005年起改由主動遴選制，由各學門配合專題研究計畫時程進行遴選作業。因吳大猷獎作業要點現行規定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現均於年初配合當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審查，由各學門自該學門符合作業要點規定的資格者進行推薦，最後由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2002年至2021年歷年的獲獎人數如表1。

表 1. 91 至 110 年吳大猷獎制度與獲獎人數一覽表

制度	獲吳大猷獎年度	當年度獲吳大猷獎人數
申請	91	25
申請	92	25
申請	93	25
遴選	94	25
遴選	95	25
遴選	96	35
遴選	97	35
遴選	98	35
遴選	99	40
遴選	100	40
遴選	101	40
遴選	102	40
遴選	103	40
遴選	104	40
遴選	105	40
遴選	106	44
遴選	107	45
遴選	108	45
遴選	109	45
遴選	110	45

2. 研究方法：

(1) 探討歷年吳大猷獎獲獎人數與傑出研究獎之關係

因吳大猷獎是以年經研究人員為對象，且終身僅有獲得一次的機會，可視為在學術生涯的前期肯定，並藉此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持續在往後的學術研究生涯中更加精進，獲取學術上更高的成就。

假設獲得吳大猷獎肯定的研究人員，應該很有機會繼續獲得研究傑出獎，因此本研究蒐集自 91 年至 110 年共計 20 年的吳大猷獎獲選名單與該年之後的傑出研究獎獲獎名單，選取獲得吳大猷獎後再獲得傑出研究獎者，進行

兩者之名單比較。因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不限 1 次，因此同一獲獎人在計算時只計算 1 次；另外因為時間橫跨 20 年，在資料呈現上則選取近 10 年（也就是從累計至 102 年 110 年）進行比較，其結果如表 2。

- (2) 作業要點法規研析：法規的訂定影響到候選人、審查遴選等過程，最終影響到獲得人選，因此蒐集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相關法規，依其條文性質進行比較分析。另外也參考國內其他部會（例如教育部）之學術獎項之法規。
- (3) 實際操作歷程比較：因為吳大猷獎與傑出研究獎近年均在同一場合頒獎，該儀式名稱為國科會學術類研究獎，但實際上作業時程與作業方式有極大的差異，本篇研究將分析比較兩者，並總整前面研究方法之結果，提出綜合性建議。

三、研究結果

1. 吳大猷獎得主後續獲得研究傑出獎

將自 91 年至 110 年共計 20 年的吳大猷獎獲選名單與該年之後的傑出研究獎獲獎名單，選取獲得吳大猷獎後再獲得傑出研究獎者，進行兩者之名單比較，其結果分別以累積人數呈現(如表 2)，但因吳大猷獎獲獎人數前後年度並不一致，因此將累積獲傑出研究獎人數除以當年度吳大猷獎人數，以比例呈現方有客觀之比較(表 3)，並以此繪製圖 1。

從整體趨勢來看(圖 3)，獲得吳大猷獎後再獲取傑出獎者，除 110 年外，各年度均有隨年度遞增的趨勢。但仔細觀察圖中趨勢，獲獎年度在 91-93 年度的研究群，截至 107 年止各年度的吳大猷獎獲獎人均有 5 成以上獲得傑出研究獎，也就是這些年度的吳大猷獎獲獎人有一半以上後續獲得研究傑出獎的肯定。但是從 94 年起的吳大猷獎獲獎人後續獲得傑出研究獎者，迄今均未超過當年度獲獎人數的一半，平均大約為 3 成。另外為避免時間差不一致

的情形，另將以獲得吳大猷獎後地第 11 年為基準進行比較（如表 3 紅框標示處），可發現 91-93 年度吳大猷獎獲得傑出獎的比例較 94-98 年為高（95 年除外）。而 91-93 年度與 94 年之後的年度最大的差別是在候選人的遴選制度上，91-93 年度是以主動提出申請，而後者則以學門主動遴選，（以自然處為例，是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就當年符合資格的人中進行遴選），是否因為是制度上所造成的差異，可進一步配合法規研析與實際作法進行討論。

表 2：獲得吳大猷獎後歷年得到傑出研究獎的累積人數

制度	獲吳大猷獎年度	當年度獲吳大猷獎人數	累計年度獲傑出獎人數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申請	91	25	17	17	17	16	15	14	14	14	
申請	92	25	17	17	16	16	16	16	16	16	
申請	93	25	15	15	14	12	12	12	12	11	
遴選	94	25	8	8	8	7	6	5	5	5	
遴選	95	25	11	11	11	11	10	10	10	10	
遴選	96	35	14	14	13	12	7	6	5	5	
遴選	97	35	10	10	10	10	10	9	7	6	
遴選	98	35	10	10	8	7	7	6	4	3	
遴選	99	40	16	15	14	11	10	5	5	3	
遴選	100	40	11	10	8	6	4	2	1	0	
遴選	101	40	9	7	5	3	3	2	2	1	
遴選	102	40	14	8	7	2	2	1	0	0	
遴選	103	40	8	8	6	2	0	0	0	0	
遴選	104	40	6	3	2	1	0	0	0	0	
遴選	105	40	6	4	3	2	1	0	0	0	
遴選	106	44	5	4	2	2	1	1	1	1	
遴選	107	45	4	2	1	0	0	0	0	0	
遴選	108	45	1	0	0	0	0	0	0	0	
遴選	109	45	1	0	0	0	0	0	0	0	
遴選	110	45	0	0	0	0	0	0	0	0	

表 3：各年度獲得吳大猷獎後歷年得到傑出研究獎的累積比例

制度	獲吳大猷獎年度	獲吳大猷獎當年度人數	累計年度獲傑出獎比例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申請	91	25	68.00%	68.00%	68.00%	64.00%	60.00%	56.00%	56.00%	56.00%
申請	92	25	68.00%	68.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申請	93	25	60.00%	60.00%	56.00%	48.00%	48.00%	48.00%	48.00%	44.00%
遴選	94	25	32.00%	32.00%	32.00%	28.00%	24.00%	20.00%	20.00%	20.00%
遴選	95	25	44.00%	44.00%	44.00%	44.00%	40.00%	40.00%	40.00%	40.00%
遴選	96	35	40.00%	40.00%	37.14%	34.29%	20.00%	17.14%	14.29%	14.29%
遴選	97	35	28.57%	28.57%	28.57%	28.57%	28.57%	25.71%	20.00%	17.14%
遴選	98	35	28.57%	28.57%	22.86%	20.00%	20.00%	17.14%	11.43%	8.57%
遴選	99	40	40.00%	37.50%	35.00%	27.50%	25.00%	12.50%	12.50%	7.50%
遴選	100	40	27.5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2.50%	0.00%
遴選	101	40	22.50%	17.50%	12.50%	7.50%	7.50%	5.00%	5.00%	2.50%
遴選	102	40	35.00%	20.00%	17.50%	5.00%	5.00%	2.50%	0.00%	0.00%
遴選	103	40	20.00%	20.00%	1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遴選	104	40	15.00%	7.50%	5.00%	2.50%	0.00%	0.00%	0.00%	0.00%
遴選	105	40	15.00%	10.00%	7.50%	5.00%	2.50%	0.00%	0.00%	0.00%
遴選	106	44	11.36%	9.09%	4.55%	4.55%	2.27%	2.27%	2.27%	2.27%
遴選	107	45	8.89%	4.44%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遴選	108	45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遴選	109	45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遴選	110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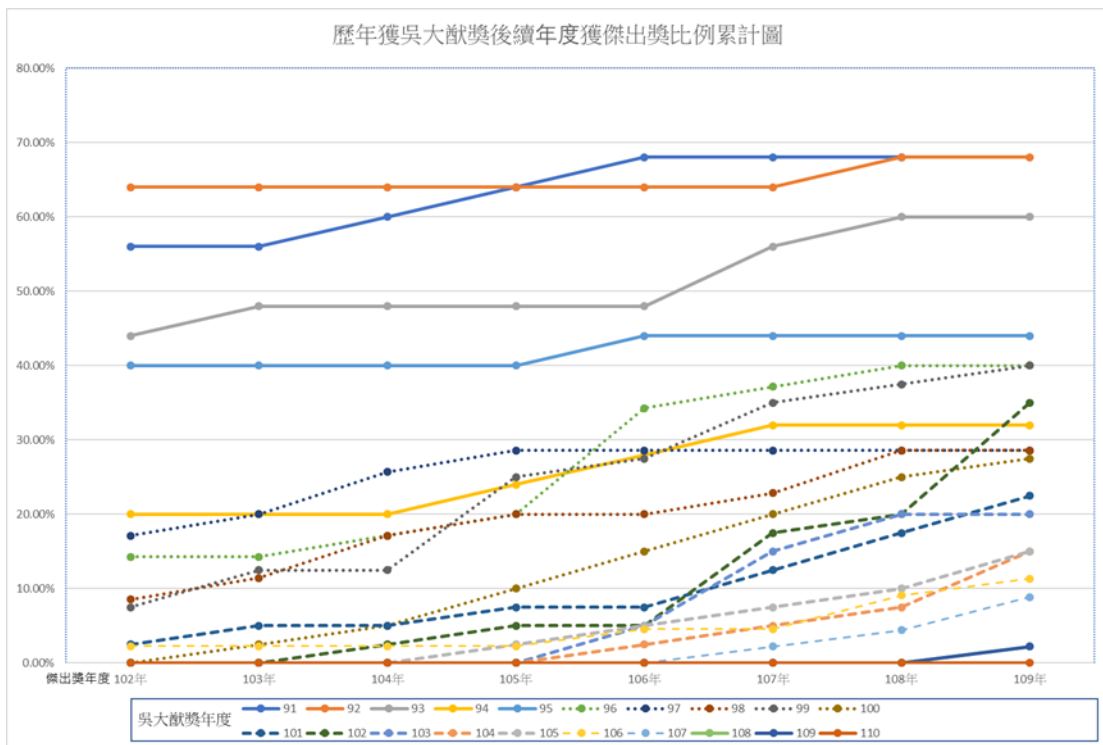


圖 1. 各年度獲得吳大猷獎後歷年得到傑出研究獎的累積比例圖

2. 作業要點分析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設置較傑出研究獎設置的時間晚，在國科會是屬於2種不同的作業要點，本篇研究亦比較傑出研究獎與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現行的作業要點。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法規全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計有6點，約697字；而傑出研究獎全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法規條次有12點約2749字。其內容包含緣由、申請或遴選條件、審查、獎勵、學術倫理等，其比較簡表如表4，從表4可看出這兩者的嚴謹性有所不同。以申請條件為例，研究傑出獎明定申請機構、申請人、申請方式與申請期限；而吳大猷獎僅簡單訂定資格。

而將簡表中相對應的條款明列，如表5，更能看出其中的差異。以內容類別—申請來看，吳大猷獎僅有審查程序這1點，其下僅有2款，分別是：(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反觀傑出研究獎關於審查的內容就有2點，明定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並詳細規定各階段之委員組成人數、審查會議運作方式等（詳如表5，表6），

表4、傑出研究獎與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現行法規條文比較簡表

	研究傑出獎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緣由	要點1	要點1
申請/遴選	要點2 申請機構 要點3 申請人 要點4 申請方式 要點5 申請期限	要點2 候選人資格 要點3(一)
審查	要點6 審查方式 要點7 審查委員組成	要點3(二)
獎勵	要點8	要點4
名單公告	要點9	
學術倫理	要點10	要點6
其他	要點11 2次條款，3年條款 要點12	要點5 得獎後研究計畫

表 5、傑出研究獎與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現行法規條文比較

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緣由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基礎或應用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創造社會發展與產業應用效益，展現科研成果之多元價值，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並鼓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持續提升學術表現，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申請/遴選	二、申請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申請人除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基礎研究類： 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 2.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二)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	二、 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三)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	

	<p>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傑出研究獎申請表。 2.個人資料表。 3.依本會各學術司規定，應填之相關表件。 4.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績效文件。 <p>(二)本會各學術處得依個人研究表現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由其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p>	
	<p>五、申請期限：</p> <p>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審查</p>	<p>六、 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p> <p>(一) 初審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由書面審查委員就每件申請案進行審查，每案之委員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 2. 會議審查：由各該學術處處長(或指定代理人)邀集會議審查委員召開會議，決定進入複審階段之申請案。 <p>(二) 複審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域(分組)會議：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委員召開會議，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討論推薦。 2. 各學術處聯席會議：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委員召開會議，決定各學術處推薦名單。 <p>(三) 決審階段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決審會議召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決審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p>三、審查程序：</p> <p>(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p> <p>(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p>

	<p>2. 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申請案須獲具表決權之決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p> <p>審查作業期間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七、審查委員之遴選原則及組成如下：</p> <p>(一)委員遴選原則：</p> <p>1.依各年度遴選作業辦理各階段審查委員選任，其任期至該年度遴選作業結束。</p> <p>2.由本會考量學術成就與聲望、研究專長領域、客觀與公正性等因素，就曾獲傑出研究獎、其他相當獎項之學術榮譽，或為熟悉該領域之專家予以遴選。</p> <p>3.審查委員須為當年度未申請本獎項者。</p> <p>(二)委員推薦方式：</p> <p>1.初審階段：書面審查委員由各該學術司司長邀集會議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參考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名單，或視需要敘明理由自上述資料庫以外名單決定適當人選，經各學術司司長核定；會議審查委員由各該學術司自學門中推薦，並視需要置委員數人，經部長核定。</p> <p>2.複審階段：領域(分組)及司聯席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人數、名單，得依領域屬性，由各該學術司推薦，經部長核定。</p> <p>3.決審階段：置決審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包括本會副主任委員、各學術處處長及由各學術處推薦之會外專家學者，經部長核定。</p> <p>審查委員應遵守本會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p>	
	<p>八、本會各學術處得召開遴選會議，依個人跨領域研究表現、特殊績效或研究</p>	

	<p>貢獻，主動遴選案件，辦理審查及核定。</p> <p>前項遴選案件之審查機制如下：</p> <p>(一) 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作業方式如下：</p> <p>1. 初審階段：</p> <p>(1)書面審查：由書面審查委員就每件遴選案件進行審查，每案之委員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p> <p>(2)會議審查：必要時得採會議審查，由各該學術處處長(或指定代理人)邀集會議初審委員召開會議，決定進入複審階段之遴選案件。</p> <p>2. 複審階段：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複審委員召開會議，就初審階段審查結果，決定各學術處遴選案件之推薦名單。</p> <p>3. 決審階段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之決審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決審會議召開方式如下：</p> <p>(1)至少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決審委員出席，始得召開。</p> <p>(2)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獲具表決權之決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p> <p>(二) 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如下：</p> <p>1. 由本會考量學術成就與聲望、研究專長領域、客觀與公正性等因素予以遴選。</p> <p>2. 審查委員不得為遴選會議成員，且須為當年度未申請本獎項者。</p> <p>(三) 審查委員推薦方式如下：</p> <p>1. 初審階段：書面審查委員由各該學術處處長邀集複審委員召開會議，決定適當人選，經各學術處處長核定；會議初審委員由各該學術處自行推薦，並視需要置委員數人，經主任委員核定。</p>	
--	---	--

	<p>2. 複審階段：複審委員之組成方式、人數、名單，由各該學術處推薦，經主任委員核定。</p> <p>3. 決審階段：置決審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包括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學術處處長及由各學術處推薦之會外專家學者，經主任委員核定。</p> <p>前項各階段審查委員均應遵守本會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p>	
獎勵	<p>九、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p> <p>(一) 獲獎人數：</p> <p>1. 依第四點申請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八十名為限。</p> <p>2. 依前點主動遴選方式核定者，每年合計四名為限。</p> <p>(二) 獲獎人由本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p>	<p>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p> <p>(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p> <p>(二)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p>
名單公告	<p>十、獲獎人名單，由本會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會辦理撥款。</p>	
學術倫理	<p>十一、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六、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其他/研提計畫	<p>十二、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一) 傑出研究獎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二) 申請人近五年曾獲傑出研究獎者，以獲獎年度以後之研究成果及主要貢獻度為審查評分項目。</p> <p>(三) 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p> <p>(四) 累獲傑出研究獎二次者，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p> <p>(五) 傑出研究獎獲獎人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p> <p>(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會規定時程提出申請。</p> <p>(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p> <p>(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會各學術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p>

		<p>(四)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會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p> <p>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

3. 審查程序比較

吳大猷獎的審查通常是配合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時程，因為沒有在作業要點明列審查委員組成、審查程序等，大多由學門配合當年度計畫審查，在計畫審查有初步結果，從可獲得當年度研究計畫且符合 42 歲以下等資格的研究人員中推舉出候選人，再進入下一階段程序。另外因為是遴選，因此吳大猷獎並未像傑出研究獎訂定標準文件給予客觀審查，而且多由學門複審會委員直接進行審查作業，而獎項的推選並非在複審委員的職責中明訂，在程序上應該更加嚴謹為宜。

表 6、傑出研究獎與吳大猷先生紀念審查程序比較

	傑出研究獎	吳大猷獎
審查委員組成	明訂於作業要點，專簽	通常由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
審查資料	申請人需特別準備	無特別準備，僅有申請計畫書或執行之計畫書
審查程序	嚴謹，有國外審	沒有個人準備的資料在同一基準上比較討論，僅憑學門召集人討論甚至投票產生
	明訂三階段審查	無明訂，各處自行其事

4. 作業時程比較

吳大猷獎的審查時間通常是配合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的計畫審查時程進行，審查程序完成通常在當年度 8 月公告。而傑出研究獎則是在下半年另案進行，7 月申請公告，9 月到次年 1 月完成審查，2 至 3 月公告獲獎名單。以上吳大猷獎與研究傑出獎的頒獎儀式則在 5 月同時進行（時程比較圖如圖）。從以上時程來看，吳大猷獎從獲獎公告到頒獎約有 8 個月的時間差，這對鼓勵研究人員來說，應有更積極即時的作為，縮短同為學術研究獎項的時間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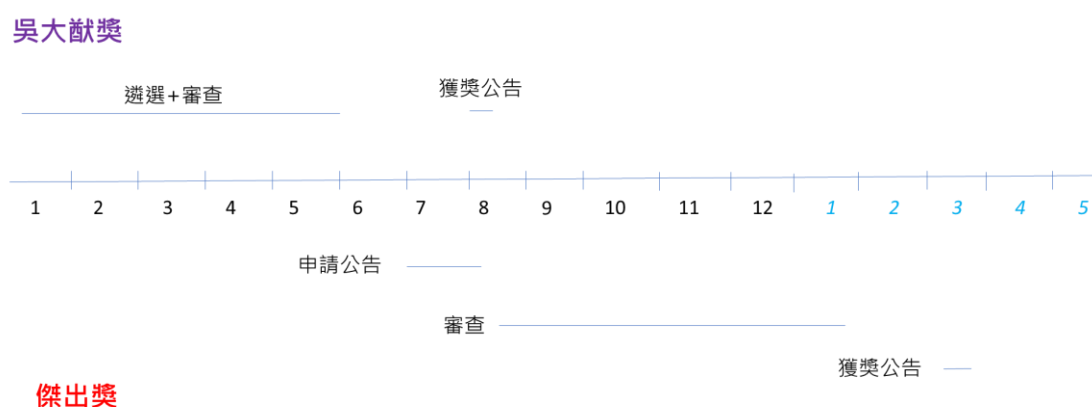


圖 2. 吳大猷獎與傑出研究獎作業時程圖

四、建議

針對前面所提的各種研析，提出個人的建議，從法規、獎項的實際運作提出以下建議

3. 法規面：

從前面的資料與分析可知，目前的法規是不同的兩種遴選作業要點，內容與格式差異頗大，但鼓勵及獎勵研究人員在學術研究上的努力原始目的是一樣的。另外國科會也將吳大猷獎與傑出研究獎同在國科會學術研究獎頒獎典禮舉行。因此建議可訂定學術研究類作業要點（類似母法），下設兩種不同獎項的子

法（類似實行細則），這樣兩者獎項的操作（作業時程、委員組成與程序等）就有較一致的做法，甚至之後新增其他研究獎項，只要另加實行細則即可。

4. 運作面：

如果不從法規面調整，現階段應強化實際的作法，在此提出以下的方案。

方案一：吳大猷獎改為申請制與遴選制並行

從先前的分析，在以申請制的初期（91-93 年度）吳大猷獎得主後續獲得傑出研究獎肯定的比例遠大於遴選制下的年度。另外吳大猷獎名單公告到頒獎典禮時間約 8 個月，是否需要與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時間並行實有調整之空間。因此建議吳大猷獎可以在現有條件下參照傑出研究獎另外加上公開徵求機制，並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告一段落時再進行，由有意願申請人備齊與傑出獎相同的審查文件，而遴選委員也可在主動申請者之外檢視學門內符合資格的研究人員，以擴大候選人範圍，避免有遺珠之憾。

方案二：吳大猷獎仍為遴選

在學門內應有針對年輕研究人員長期觀察的名單：因為學術研究室長期耕耘的工作，一個具獲獎資格的研究人員不大可能長期表現不佳，但突然間獲致重大的研究表象而獲獎。因此如果學門是將吳大猷獎視為培養與鼓勵學門內年輕研究人員的利器，學門應該主動規劃並有一份名單，並訂定觀察標準，長期觀察並定期進行討論，這樣應可避免臨時推出人選。

審查委員應仿效傑出獎另組委員會，不宜直接由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擔任。依國科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

員遴選作業要點，學門召集人任務是協助學門發展規劃及研究計畫審查工作。而複審會辦理研究計畫之複審，並依需要置複審委員數人。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 6 點明訂申請案之審查機制、第 8 點也明訂遴選之審查機制，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中未載明審查機制，僅在第 3 點審查程序「(一)由本會各學術處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如現行以學門審查專題研究計畫委員直接在審查計畫時併同遴選吳大猷獎之人選，就行政程序之完備應該將審查委員會另行簽奉核可，以減少疑慮。

五、結語：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是為紀念第一任國科會主任委員暨前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先生對於我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的貢獻，以其名義設置的學術獎項，希望透過這一獎項鼓勵年輕研究人員長期投入學術研究，進一步提升自我學術成就，培育我國年輕研究人員。而吳大猷獎因對象有年齡、職等上等限制，能夠獲獎者應該是頂尖年輕研究人員，在獲獎之後應能持續在學術研究路途上發光發熱。而為了更往這獎項的目標接近，本篇研究提出從法規與操作面上的建議，從提高學術研究獎項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強化學術研究獎項對於研究人員的激勵作用建立多樣化的學術研究獎項，以滿足不同領域的需求等面向，期待能拋磚引玉，未來對於吳大猷獎甚至傑出研究獎等學術獎項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以利年輕人持續投入學術研究，蓄積我國的基礎研究量能。

附錄一：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法規沿革（資料來源：法源）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
第 092004903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
第 093006454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
第 096002186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
第 0970025995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80079161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6.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7677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7.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19813 號函修正第 4 點規定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27309 號函修正發布
全文 5 點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50003581 號函修正第 4
點規定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07464 號函修正
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70033174 號函修正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80077231A 號函修
正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90075047A 號函修
正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A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溯自 111 年 7 月 27 日生效

附錄二：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法規沿革（資料來源：法源）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2004951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5004088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6004148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700425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80058918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1 點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9004022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100003784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101003565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102003498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2761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5342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7 點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40057333A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50095305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60131A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70075501 號函修正
16.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1100346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A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溯自 111 年 7 月 27 日生效(原名稱: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附錄三：參考資料來源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s://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250001008300-106012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s://www.rootlaw.com.tw/LawHistory.aspx?LawID=A040250001012000-1110817>
<http://dns2.asia.edu.tw/~ysho/Truth/%E5%82%91%E5%87%BA%E7%8D%8E.htm>
3. 歷屆傑出獎與吳大猷獎資料：本會資料庫